

股票代码: 600226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编号: 2017-020

债券代码: 122254 债券简称: 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华拜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3月15日，炎龙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04208H）。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炎龙科技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炎龙科技100%股权，炎龙科技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三、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向鲁剑发行246,153,846股股份、向李练发行10,256,4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沈培今发行不超过373,134,328股股份，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公司尚需向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80,000.00万元。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六)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升华拜克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升华拜克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升华拜克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升华拜克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